

<<推进中国云南与GMS次区域全面经济合作对策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推进中国云南与GMS次区域全面经济合作对策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0497301

10位ISBN编号：750049730X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文淑惠，熊彬 著

页数：2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推进中国云南与GMS次区域全面经>>

内容概要

《推进中国云南与GMS次区域全面经济合作对策研究》在通过大量调研取得第一手原始数据的基础上，主要采用实证研究与计量分析的经济学研究方法，研究云南省与GMS次区域的经济合作。首先，本课题从利益相关者角度分析中国（云南）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相关利益主体，即来自中央政府层面的各职能部门、云南省政府作为地方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大型国有企业与民营中小企业、各类商会与行业协会。

这四类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在涉及有关GMS次区域经济合作的政策制定、政策实施的现行协调机制中，其影响力、重要性和受影响程度不一致是中国（云南）参与GMS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中最突出的矛盾。

要建立合作的微观机制，必须形成内部有效的信息反馈与沟通协调渠道，解决广大中小企业参与政策制定程度低的问题，采取各种措施将参与各方的影响力、重要性与其受影响程度相匹配。

其次，在云南省与GMS五国的双边贸易方面，主要运用1992-2008年云南省与GMS五国的贸易数据，分析云南省与GMS五国双边贸易的国别情况、进出口商品结构与行业结构，通过计算显性比较优势指数（RCA）和贸易互补指数来揭示云南与GMS次区域的贸易合作动因，并评价贸易转移效应；另外，用协整分析、格兰杰因果检验和脉冲响应分析与GDP变动的方差分解来验证云南省与GMS五国的双边贸易对云南经济增长的贡献，并用弹性分析和产业内贸易指数的计算来评价云南省与GMS五国的双边贸易对云南三次产业升级效应的影响。

研究表明，目前云南与GMS五国的双边贸易对云南省经济增长、产业升级的贡献作用有限，同时，贸易方式主要以基于资源禀赋的产业间贸易为主，具体表现在贸易商品结构的低层次上。

<<推进中国云南与GMS次区域全面经>>

作者简介

文淑惠，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加拿大DALHOUSE商学院访问学者，昆明理工大学中泰联合云南—东盟区域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与金融、区域经济方面的教学与研究，承担国家社科基金、欧盟亚洲之桥、ERASMUS MUNDUS基金等国际合作项目以及多项省级课题，已发表《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二重框架解析》等相关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出版专著两部。
曾荣获昆明理工大学伍达观教育基金先进教育等奖励。

<<推进中国云南与GMS次区域全面经>>

书籍目录

摘要

第一章 绪论与文献综述

第一节 绪论 .

一 引言

二 研究背景与选题意义

三 研究方法与研究内容

四 数据获取与技术路线

第二节 文献综述

一 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

二 国际贸易方面

三 直接投资方面

四 区域货币金融方面

第二章 云南与GMS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

第一节 合作机制方面的主要进展

一 GMS次区域合作机制的建立

二 GMS次区域合作的部长级会议机制的形成

三 GMS次区域合作的领导人会议机制的形成

四 GMS次区域合作机制的评价

第二节 云南参与GMS次区域合作的参与各方和协调机制现状分析

一 云南参与GMS次区域合作的参与各方

二 参与各方的协调机制

第三章 云南与GMS次区域的贸易合作

第四章 云南与GMS次区域的直接投资

第五章 云南与GMS次区域国家的货币金融合作

第六章 云南与GMS国家全面经济合作的主要问题分析

第七章 推进云南与GMS次区域国家全面经济合作的对策建议

参考文献

后记

<<推进中国云南与GMS次区域全面经>>

章节摘录

中国中央政府层面针对GMS合作设有两个协调部门，分别负责对外和对内协调工作。

财政部国际司是外部协调部门，国家发改委的地区经济司则是内部协调部门。

具体而言，财政部国际司是中国和国际金融组织联系的窗口单位，负责与亚洲开发银行进行有关的沟通和协调，接受亚行提供的各项贷款，向亚行提交GMS项目计划并将有关的信息传达到其他中央各部委。

此外，该司也负责大湄公河次区域部长级会议和高官会议的各项国内工作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就国内协调而言，国务院于1994年批准成立了“国家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开发前期研究协调小组”（简称“国家澜湄协调小组”），由国家发改委为组长单位，国家科技部、外交部、商务部、财政部、云南省政府为副组长单位，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国家发改委主管地区司的领导是上述合作机制的组长，地区司行使办公室职责，司主管领导为主任。

国家发改委作为协调组长，主要是组织协调综合性重大问题，召开国内各部门的会议，研究战略、规划、参加国际会议的对策等。

各部门按照其职能各尽其责。

协调小组为内部协商机制，不设专门机构和人员，办公室设在国家发改委地区司。

按照分工，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综合协调与战略规划；外交部负责对外政策的把握；科技部负责前期战略研究；财政部是我国与亚行业务对口部门，负责与其业务联系。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外交部每三年联合公布《中国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报告》。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